

发现社区与重看乡土： 芝加哥学派和燕京学派的比较

王利平 田 耕

摘 要：从比较学术史出发，通过追溯芝加哥学派和燕京学派背后的学术传统，可以开掘社区研究在中美两国现代学术中的文明意义。两个学派都致力于超出风俗和习惯的解释寻找社区存在的理由和演变的机制。芝加哥学派试图摆脱美国清教建国的“市镇”传统，抓住“自然力”作为城市生命的动力，将城市视为多元道德的实验室。燕京学派则置身从乡土反思现代化的学术发展方向，一方面重视政区和社区的相互构造，另一方面深究城乡之间的连接，这两方面思路深刻影响了今天的中国社会学。比较研究揭示了两大社区研究传统背后不同的文化承担，以文化感通的心态理解中国社区观念的独特性与生命力，也是将比较学术史建立在文化自觉基础上的潜力所在。

关键词：社区研究 芝加哥学派 燕京学派 人文生态学 乡土性

作者王利平，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田耕，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北京 100871)

引 言

社区作为社会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常指在特定时空秩序中因密切的互动而形成的人群聚落，其成员共享相似的价值观和习惯。尽管社区概念的传播史久为学术界关注，^①但学术界对不同历史文化情境中社区的理解尚缺少整体观照。回到20世纪30年代燕京大学社会学师生用“社区”对译英文 community 的场景，可以看到借由社区这一概念，芝加哥学派和燕京学派所代表的两大文化传统的直接接触。^②从社区研究入手，可以展开中国和美国面对现代化这一共同命运的不同回响，其差异和共鸣启发我们理解今天作为基层治理单位和共同生活区域的社区。

从历史上来看，芝加哥学派和燕京学派都在风俗和习惯的解释之外寻找社区形

① 参见吴晓林、覃雯：《走出“滕尼斯迷思”：百年来西方社区概念的建构与理论证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②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6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6—297页。

成和演变的机制。^① 两个学派的学人都曾运用人文区位学 (human ecology) 的方法, 都关注城市发展带来的失范问题、城乡关系和传统的继替等。然而, 这两大社会学传统有显著的差别: 芝加哥学派的社区研究围绕城市展开, 同时期燕京学派的社区研究则很快从城市研究转向了对城乡之间关系的研究,^② 并尤为关注社区与政区的关系。这并不只是方法、学人和传播方式的差别, 更是其各自的文化承担有别。

理解芝加哥学派, 便要回到进步主义时代的历史情境。受美国例外论影响, 美国社会思想长期缺乏“历史意识”。到 1870 年左右, 美国工人阶级发展并固化, 阶级冲突和铁路工人罢工打破了美国例外论, 关于美国“现代性”的讨论大量出现。^③ 帕克及其开创的经典芝加哥社会学派将“城市”作为全新的问题领域, 以“自然力”概括城市中富于竞争和扩张的人性特征, 从而将 20 世纪初的美国与传统的市镇或乡村共和割裂开来。可以说, 从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研究开始, 美国社会科学试图摆脱“现代性”包袱, 不再从传统道德观的镜像观察现代社会, 转而全面拥抱“现代社会”打破各类边界的可能。当然, 这一切都在孕育进步主义的一种世界主义的乐观气氛中展开, 大萧条和随之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迅速终结了超越“现代性”的努力和想象, 但芝加哥作为中西部的“荒原”城市成为社会学的实验室, 孕育了面向未来的文明形态。

与之相较, 燕京学派在其开启之初就酝酿深植于乡土的历史感。社会学应服务于脱离乡土的城市还是城乡之间的社区, 成为同时期中国社会学家的争论焦点。^④ 中国社会首先面临着城乡关系的“相成相克”,^⑤ 如何让城市和乡村、农业和工业相互促进, 形成有机联系, 成为社区研究的核心议题。同时, 传统中国社会长时期的县治模式与近代以来重建基层政治和探索地方自治的动力相叠加, 催生的历史想象力天然灌注于社区研究之中。这两方面的线索共同汇聚为中国社区研究重新寻找秩序的基调。中国社区研究观照社区如何与传统国家接轨、如何借由社区共同体建立国家意识的根基、如何以社区缓冲现代工业的冲击、如何让乡土成为活着的传统。

① 参见王利平、杜月、田耕等:《风、俗与生机: 芝大和燕京的社会学田野》,《读书》2025 年第 5 期。

② 参见杜月:《芝加哥舞女、中国洗衣工与北平囚犯: 都市中的陌生人》,《社会》2020 年第 4 期; 凌鹏:《围绕中国人之“人格”问题的讨论——以严景珊与杨开道的中国人物研究为例》,周飞舟主编:《北大社会学刊》第 5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5 年,第 66—89 页。

③ Cf. Dorothy Ross, “The Liberal Tradition Revisited and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Addressed,” in John Higham and Paul K. Conkin, eds., *New Directions in American Intellectual Hist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16-131.

④ 参见方慧容:《社会、经济与政治之间: 早期社会学者的徘徊和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130—142 页。

⑤ 参见李金铮:《“相成相克”: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费孝通的城乡关系论》,《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2 期。

厘清这两大社区研究传统各自承担的文化使命，也就激活了学术史比较中最重要的文明体认。这正是费孝通提出“文化自觉”的应有之义。^①芝加哥学派的城市民族志将城市视为新的文明论核心，以“自然力”来重新理解人性，将这样的城市视为西进运动后美国的未来。而燕京学派的社区观则继承了中国学者对“秩序”基础和意义的追寻，是对芝加哥学派“自然力”命题和人性实验室方案的深刻反思，并通过探索秩序的重建走向文化自觉。两种社区观念和社区研究的路径互为镜鉴，揭示了各自现代化道路的尝试。基于对彼此不同文明格局的理解，才能明晰中国社区观念的主体性，并将其化为今天社会学想象力的一部分。

一、城市与社区：超越乡土的可能？

（一）城市与美国的古今之变

城市是 20 世纪初芝加哥社会学的核心研究对象。作为一个以经济活动为动力展开的空间集合，城市和传统的村落、乡镇、教区不同，是通晓美国与旧大陆古今之变的关键对象。以芝加哥为代表的美国中西部城市，被认为延续了欧洲文明的传统，是以城市国家为原型的“民主社会”，但也与托克维尔笔下的市镇共和传统迥然有别。20 世纪的资本主义加强了大西洋两岸的经济联系和人员流动，而大城市（metropolis）是货物生产、集散和运输的枢纽，吸引着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涌入美国，寻找新的生活空间与机会，^②他们共同塑造了 20 世纪社会学田野民族志中的经典形象。与此同时，废奴运动后，南方种植园中的黑人也开始涌入北方城市。除了少数在社区中获得地位的中产黑人，大部分自由黑人处于社会底层，缺乏健全的家庭、稳定的经济来源和教育机会，被视为社会不安的源头。一方面，芝加哥学派将城市中的移民和种族问题视为美国社会学的焦点，认为问题根源在于非人格化的城市成为滋生种族隔离的土壤。另一方面，城市里的自由空气、人群之间的无共同归属和漠不关心，让传统社区中只能靠宽容生存的“异于常人”的人有一种自在之感，城市因此又提供了某种道德氛围，让人的“内在倾向可以得到充分且自由的展现”。^③

这些特征让 20 世纪早期的芝加哥成为一个独特的现象，它和古代城邦、文艺复兴时期的贸易之都（如威尼斯）既有连续性又有本质不同。芝加哥学派认为新兴城市

① 参见费孝通：《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学术研究》2003 年第 7 期。

② Cf. Daniel T. Rodgers, *Atlantic Crossings: Social Politics in a Progressive Age*,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③ 罗伯特·E.帕克等：《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杭苏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53 页。

是现代文明的集大成者，坐拥繁华、便利和开放，但也孕育了大量的贫困和隔离，它是善与恶的极致体现。人类在城市“绝不是乐天安命，而是用思想与行动去造出一种崭新的人性，创出特殊格局的文明”。^①如何在都市的自由状态下，形成一种与家庭、家族及部落不一样的社会秩序和社会控制，是美国城市对现代文明提出的新课题。

在疾速的人口流动中，原有的民风、信仰、教化和偏见都迅速变化、崩溃。社会学传统中由齐美尔奠定的“都市陌生人”形象以及滕尼斯所谓的“有机意志”所支配的“社区”，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产生。^②在帕克（Park，旧译“派克”）之前，美国社会学与传统道德哲学的联系还没有完全断裂，社会学家也尚未完全“学院化”和“知识分子化”。帕克的前辈，萨姆纳（Sumner）、斯莫尔（Small），甚至更早一批政治经济学家，处理的是和齐美尔或滕尼斯更接近的美国的“现代性”问题。然而，以帕克为代表的芝加哥社会学在最直观的意义上把握社区解体现象。芝加哥学派的众多田野民族志刻画了“人们虽栉比而居，但生活之不相谋，则形同隔世”。^③这些分割与传统社会政治制度显示出强烈的失调。如果缺乏习俗、权威和文化象征凝聚社会团结，城市中是否还有社会归属和认同呢？

其实，城市中不乏亲密的小团体，芝加哥社会学留下了有关边缘群体的丰富研究。^④在这些研究者看来，边缘群体有不为外人所知的内在团结。^⑤强烈的“我群”（we-group）认同恰恰和城市空间的隔离同时发生，这种归属感又和边缘群体的越轨行为一道发生，对城市道德生活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些都意味着城市中的“社区”现象，不再是村社、乡里等传统组织中绵延历久的存在，其心理基础也不完全是和习俗相应的习惯与尊崇。引起城市“众人”注意的，是更广大世界的变化。^⑥这就是芝加

① 杨庆堃：《派克论都市社会及其研究方法》，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0页。

② 参见 Georg Simmel, “The Stranger,” Donald N. Levine, ed.,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p.143-149;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③ 杨庆堃：《一个都会文明的饥寒影与黄金梦》，《益世报》（天津）1933年12月18日，第11版。

④ Cf. Nels Anderson, *The Hobo: The Sociology of the Homeless M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aul Goalby Cressey, *The Taxi-Dance Hall: A Sociological Study in Commercialized Recreation and City Lif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Clifford R. Shaw, *The Jack-Roller: A Delinquent Boy's Own 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Frederic M. Thrasher,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⑤ Cf.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4, pp.82-83.

⑥ 参见杨庆堃：《一个都会文明的饥寒影与黄金梦（续）》，《益世报》（天津）1933年12月25日，第11版。

哥学派对城市的界定，它从失范出发寻找重建社区秩序的可能。在芝加哥学派之前，比较著名的城市研究是布斯（Booth）对伦敦街区与劳工的调查以及由凯洛格（Kellogg）主持、罗素·塞奇基金会（Russell Sage Foundation）资助的匹兹堡工业调查，然而这两大著名的城市研究都没有触及芝加哥学派开创的两个维度：从经济和社会力的影响观察社区如何再造，而不仅是解体；从生命史出发理解个体如何嵌入社区的再造，而不只是改造社会贫困。

从 1921 年到 1935 年的十多年，是芝加哥城市民族志的黄金年代，以麦肯齐（McKenzie）的城市近邻空间（neighborhood）研究为始，有二十多篇城市民族志的博士论文经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些著作从整体上提供了新的理解城市的视角：城市不只是工业化的附属产物，而是流动的有机体，其内部的空间区隔与融合使得城市整体成为有意义的研究对象。城市中被称为“自然区域”（natural area）的空间，相对于市镇来说，可以被视为法律效力之外的“自然状态”，^① 是流动的荒野，是重新订立契约的地方。城市最集中体现了人的创造能力，不仅是人造物，而且是人依据内心的欲望再造的世界。^②

在此意义上，帕克及其学生开创的人文区位学试图把握城市空间和重思“社区”的意义。城市不仅是大的社会力的结果，也是人群离土离乡后的重新聚合。对帕克等人来说，劳工问题和阶级问题都不如种族、族群和越轨问题重要。^③ 可以说，芝加哥学派刻意淡化了工人阶级和劳动问题在城市研究中的中心地位，^④ 将城市视为背井离乡的探索者的新社会。拥有重新定义自己生活秩序的可能，正是城市中各个文化群体自居“文明人”的情怀。

（二）人文区位学中的自然力

20 世纪的城市因此成为社会科学调查方法试验的对象，芝加哥社会学借鉴地理学、生物学和经济学的发展，发明了人文区位学的方法来分析城市中的空间分布和流动。人文区位学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帕克与伯吉斯（Burgess）合著的《社

① 参见凯瑟琳·祖克特：《自然权利与美国想象：小说中的政治哲学》，纳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5 年，第 7 页。

② Cf. Robert E. Park,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T. V. Smith and Leonard D. White, eds.,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pp. 1-19

③ 参见多萝西·罗斯：《美国社会科学的起源》，王楠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19 年，第 429 页。

④ 以工人阶级和劳动问题为城市研究中心的研究如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Sidney Webb and Beatrice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2

会学导论》。^① 许仕廉将这一概念引介到中国，翻译为“人类境地学”，强调其有别于单纯对地理环境和人口群体变迁的研究，也和对单纯经济活动的研究不同。人文区位学所刻画的城市进程包含两个层次：一个是区位的形成，即如何从生态系统出发将城市空间分类；另一个是空间的人文意义，意味着城市不仅是类自然生态，它同样孕育了社区和人的归属。这两个层面貌似对立，实则构成了帕克所言城市作为“现代文明实验室”的基础。

人文区位学的第一要义是对城市空间进行分类。人群和植物群落都有生态性，然而植物群落只有生态性而没有社会性，呈现为和谐的无序（harmonious anarchy），而人类社会与之区别的动力便是斯密所言的“看不见的手”——借由市场构筑的人类世界的天然和谐，其中每个个体在追逐自己利益的同时也无意之间有助于更广泛的社会福利。^② 因此，生态学和经济学是同构的，“生态学便是将经济学延展到整个生命”，“它意味着某种无意识的合作和天然的自发的非理性的劳动分工”。^③ 正因为城市的空间分布和人口的集聚不是理性分配的，要把握其动态和趋势，就必须借助现代社会科学的工具。

地图是芝加哥学派用来进行城市空间分类的工具，出现在至少 13 部田野民族志中。欧文斯（Owens）将芝加哥民族志中出现的地图归为三类：一是伯吉斯绘制的、为人熟知的同心圆地图；二是由帕克、伯吉斯和布尔默（Palmer）等人在 1924—1930 年间绘制的社区区域地图，又被称为“芝加哥基础地图”，该图将芝加哥划分为 75 个社区区域（community area）；三是伯吉斯与美国人口统计局（US Bureau of Census）合作制作的人口区域地图（Census Tract Mapping），将芝加哥划分成 499 个（后改为 935 个）区域（tract），兼具研究和实用的价值。^④ 在这三类地图中，前两类最能体现芝加哥城市社会学的特点，芝加哥学派最有代表性的对边缘人群的个案研究都可以依此定位研究对象的空间活动范围。

标识 75 个社区单位的“芝加哥基础地图”在《自杀》（*Suicide*, 1928）、《金岸与陋街》（*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1929）、《出租舞厅》（*The Taxi-Dance Hall*, 1932）、《芝加哥的犯罪》（*Vice in Chicago*, 1933）、《中国洗衣工》（*The Chinese Laundryman*, 1953）等作品中反复出现。研究者基于现实中的物理阻隔、既往研究

① Cf.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② 参见派克：《撒木讷氏社会观》，李安宅译，《社会学界》1932 年第 6 期。

③ Robert E. Park, “Human Ec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2, no. 1, 1936, pp. 1-15.

④ Cf. B. Robert Owens, “Mapping the City: Innovation and Continuity in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1920-1934,”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vol. 43, no. 3, 2012, pp. 264-293.

中受调查者的空间观念,结合他们对社区文化和历史的判断,将芝加哥分为75个社区区域,进而采集每个区域内自杀率、犯罪率、离婚率、舞厅数量、洗衣店数量等关键数据,由此呈现社会现象的空间分布。^①而《青少年犯罪与城市区域》(*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1942)结合了第三类人口区域地图和在每一平方英里内的“犯罪密度”指标来描述青少年越轨的空间分布。该著作包含26张芝加哥城市地图,呈现了芝加哥城市“分区”的历时性变动,作者用单位地块上人口增减的百分比来显示人口从中心商务区向郊区的移动。^②

这些地图说明,城市的发展并不是某一理性意志的产物。工业发展、移民潮和地价的起落都在不断推动人群定居点的迭代变化,这是城市进程中类比于自然生态的变化,是城市自然力的基础,地图与人口统计较好地揭示了此一过程。除了充分利用点、块状图和阴影来展示空间关系的芝加哥基础地图,伯吉斯的同心圆模型提供了另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空间想象。伯吉斯所描述的中心区与过渡地带、工人居住区、住宅区和通勤者居住区的扩张、继替、共生、竞争、组织化与解体、中心化与去中心化等现象,同样揭示了某种非人格化机制,和“社会”“道德”促成的社会团结迥然有别。伯吉斯用芝加哥300万市民依赖的供水系统作为城市公共生活的某种表征,来说明区域也是协同合作的,但缺乏“合作精神”。^③

对此类“自然力”的影响无法作出先验的道德判断,它是中性的。然而城市不只是生态系统,帕克将城市界定为人类文明的实验室,意味着城市中同样孕育着新的“社会性”和道德空间。帕克说,人类社会的和谐除了看不见的手或者自然力之外,还受到别的因素影响,那便是人的沟通意愿。从杜威的角度来看,沟通(communication)就是人参与彼此生活的意愿,将彼此认同为人格,就像康德的伦理律令所启示的,人对待彼此像人而不是物。^④这就要回到人的态度和价值感,这是人文区位学之所以为“人文”的意义,而这一层含义在伯吉斯的同心圆图中显著表达为城市中的“自然区域”。

① Cf. Sudhir Venkatesh, “Chicago’s Pragmatic Planners: American Sociology and the Myth of Communit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25, no.2, 2001, pp.275-317.

② Cf. Clifford R. Shaw and Henry D. McKay,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A Study of Rates of Delinquents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American C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③ 参见罗伯特·E.帕克等:《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第65页。城市的表征是机械(machine),和共同生活习俗维系的乡土社会(folk society)不同,参见罗伯特·E.帕克等:《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第140—160页。

④ Cf. Robert E. Park, “William Graham Sumner’s Conception of Socie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17, no.3, 1933, p.441.

伯吉斯的同心圆图刻画了芝加哥的各类小“社区”，包括特定种族或者职业群体的聚居地（如“犹太区”Ghetto）、飞地—城中城（如“金岸”Gold Coast）、帮派。^① 这些城市中新的“社区”因时间的累积逐渐具备了群体共享的风气、习俗与历史记忆。这些自然区域和城市选区、学校学区以及普查区等人为分区是不一致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人们在‘自然区域’中聚集。”^② 如帕克所说，每个大城市都会自然分化出它的华尔街和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分化固然受到非人格的自然力的推动，但每一个这样的“社区”还有自己内在的道德风貌。^③ 因此，道德是在地的、具体的，就整个城市的道德面貌而言，似乎只有“多元化”可以概括。芝加哥社会学家由此实现了对“多元化道德”的探询。

二、人性与多元社会的实验室

在芝加哥学派的城市民族志当中，生态和心态是一体两面的。人文生态学一方面把握了城市内的人的流动轨迹和关系，另一方面捕捉了城市居民的心态。芝加哥学派的作品认为，城市彻底释放了别样的人性力量。

伯吉斯的同心圆图中勾勒的若干“自然区域”与芝加哥城市社会学的经典民族志相对应，后者揭示了城市作为整体缺乏共同纽带和价值观的现实。比如佐尔博（Zorbaugh）的《金岸与陋街》一书是对芝加哥河近北岸（Near North Side）区域的考察，这里既有权贵聚集的“金岸”，又有大量白领居住的出租屋群；既有艺术家汇聚的塔城，又有流动工人的集散地，还有一大片各个族群移民形成的贫民窟，以及贫民窟西北角号称“小地狱”的一度为爱尔兰人和瑞典人占据的小西西里（Little Sicily），那里时常发生街角斗殴。从这六个区域来看，“人和人相遇，尽是陌路相逢，暂时寄居，各怀异志”。^④ 这六个区域之间缺乏一个整合的共同观（common view），“数量众多、类型不同的人群在同一物理空间中聚集在一起”，^⑤ 其中的人群缺乏相互理解。

① 参见罗伯特·E. 帕克等：《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第68页。

② Mitchell Duneier, *Ghetto: The Invention of a Place, the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6, p.35.

③ Cf. Robert E. Park, “The Urban Community as a Spac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Ernest W. Burgess, ed., *The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p.6.

④ 杨庆堃：《一个都会文明的饥寒影与黄金梦（续）》，《益世报》（天津）1933年12月25日，第11版。

⑤ Robert E. Park, “Introduction,” in Harvey Warren Zorbaugh,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cago's Near North Sid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xvii.

然而,研究者在每片自然区域之内,又能找到某种共同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不论是通过外力还是内在的联结,自然区域具备了准“社区”的特征,虽然其中的“道德”风气和主流的资本主义道德观可能是不相容的。我们可以在伯吉斯的同心圆地图上找到安德森(Anderson)描绘的“流动工人聚居地”和沃斯(Wirth)研究的“犹太区”,它们不仅是特定的地理区域,还代表了城市中的两种社会团结类型。

安德森描绘的城市流动工人聚居地分布在贫民窟的边缘。流动工人主要由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和英伦三岛的移民后裔构成,他们是美国西进运动中的开拓者、现代工业需要的临时工,因其独特的对冒险的渴望,又成为颇具浪漫特征的“城市牛仔”。而沃斯在成名作《犹太区》(*The Ghetto*, 1928)中则呈现了另一种团结形式。在沃斯的作品出现之前,“贫民窟”被用于泛指贫困社区,然而贫民窟近乎是个体主义和社区解体的代名词。^①沃斯讨论犹太区时,清醒地认识到“贫民窟”中并不皆为一盘散沙的无力小民,而是分布着各种具有向心力的社会团体。在芝加哥河的西岸、卢普区的阴影中,有一块区域被称为“犹太区”,聚集了芝加哥的犹太移民。这块区域被铁路包围,北边是流动工人的主要聚集地,其他三面各是不同族裔移民的聚居地。沃斯把犹太区转化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原型,可以类比于城市中因隔离而形成的内部高度团结的任何族群,比如小西西里、小波兰、中国城、黑人地带等。它的特点就是与外部社会空间的隔离和高度的内部团结。犹太区与流动工人聚居地风貌迥异,内部是由家庭、犹太教堂和犹太宗教领袖拉比形塑的传统社会。内在传统的延续、强制与自我的隔绝,以及家庭和群体的亲密团结,与外部资本主义世界的形式化理性与算计,塑造了这种现代社会人性的两面性。而这种两面性自马克思的名篇《论犹太人问题》起,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不可调和的一个面向。与流动工人永远相信机会在远方的浪漫主义不同,在外部世界中不得不承受他人附加标签的犹太人,时常满怀“悲愤之情”回到自己的群体中,成为“热忱”的犹太人,用正统或者犹太复国主义来对抗驱逐他们的世界。^②他们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同时孕育的传统与激进的两股自我对抗的力量。

流动工人“丛林”和“犹太区”因此展现了两种不同的“社区”,代表了两种道德困境。以传统美国市镇社会的眼光来衡量,这两类社区都是失范的代表,因为它们缺乏稳定的有产者。在这些地方,出租房以廉价屋的形式被分割成小间,以最便宜的价格招揽移民承租。房屋和土地的拥有者以离地地主的形式存在,对承租户没有道德义务,有钱、有身份的人很快就会离开这些即将成为贫民窟的区域。当移民涌入这些区域,没有力量对抗更低廉的生活方式和陌生的文化,也没有兴趣和能力改善自身的处境。城市中的权贵则如亚当斯(Addams)所说,从来没有任何主动承担社会

① Cf. Mitchell Duneier, *Ghetto: The Invention of a Place, the History of an Idea*, p. 41.

② Cf. Louis Wirth, *The Ghetto*, p. 268.

责任的行为，使得“在这样一个选区里，自治的理念行不通了”。^①换言之，芝加哥作为现代城市对“传统”美国提出了一个如何面对市民责任和管理涣散的挑战。然而，帕克并不因此将城市视为传统的泯灭，也不主张从社会活动家的立场对其加以改造。^②即便是芝加哥学派中最积极投入公共事业的沃斯也主张将“犹太区”和贫民窟区分开来，将其理解为一种社会关系类型而不是社会改造的对象。

以流动工人和“犹太区”为例，可以看到跻身于资本主义现代城市的不同人群。他们同属于城市，然而并没有形成一套共识。芝加哥学派社会学不再以美国例外论的先验道德来解读城市，试图将乡土抛诸身后，塑造一套新的人性观。在这一点上，帕克的同龄人托马斯（Thomas）发挥了重要影响。托马斯用对新经验的渴望、对安全的渴望、对承认的渴望和对回应的渴望这四大愿望来理解人的行为动机，欲望、动机与情感成为理解现代城市中的行为的基础。由欲望冲动理解人的行为，这一路径在芝加哥学派的田野民族志中比比皆是，构成芝加哥学派的人性论基础，也是理解其社会愿景的基础。同样，对社会结构性背景的考察也逐渐融化在基于人的欲望和情感理解的“情境”（situation）之中。^③

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者强调“同情式参与”的学术，学院化社会科学催生了上述人性观。^④学院化的社会学吸引了倾向于知识工作的人，而不是立志献身社会正义的人，它崇尚文化多元和“客观”事实，也引来了“见多识广的犬儒主义”的批评。^⑤在芝加哥学派的影响下，研究者对社会改革的热情逐渐让步于对人格和行为的诊疗。正如帕克所言，对一个人生活的环境（milieu）了解越多，他的行为就越容易理解。所以行为的问题，如果可以解决的话，不是通过政治变革，而是要将个体从糟糕行为的环境中解脱出来，重新安置在一个能很好表现的环境。^⑥在这一点上，芝加哥学派擅长的个案研究如《小盗匪》（*The Jack-Roller*），便是通过生命史

① Jane Addams, *Twenty Years at Hull-Hous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1, p. 98.

② 帕克认为应该用同化、竞争和适应，而不是用压迫和对立来认识美国的种族问题。参见 Robert Ezra Park, “Racial Assimilation in Secondary Groups,” in *Race and Culture*, Glencoe: Free Press, 1950, pp. 204-220.

③ Cf. William I. Thomas and Florian Znaniecki, “Methodological Note,”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1, Boston: The Gorham Press, 1918, pp. 1-86; William I. Thomas and Dorothy Swaine Thomas, *The Child in America: Behavior Problems and Program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8, pp. 505-507.

④ Cf. Joseph C. Hermanowicz, “An Epistemology of Empathy and Modern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Intimations of the Mind and Early Chicago Sociolog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vol. 60, no. 4, 2024, e22325.

⑤ 参见多萝西·罗斯：《美国社会科学的起源》，第436—439页。

⑥ Cf. Robert E. Park,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进行个体诊疗的手段。^①也可以说,自芝加哥学派起,社会问题研究的“精神病学”化是一种新的趋势。如何帮助个体调适生活目标,融入新的环境,是芝加哥社会学的实践取向,“理解”而不是“改变”抑制了早期社会科学的社会改造的热情。乡土的牵绊问题在不自觉中被消解了,城市成为不同乡土重新融合创造的新空间。

三、社区与政区:秩序重建的想象力

芝加哥学派城市民族志将城市视为新的文明论核心,以“自然力”来理解城市的动力,这和19世纪特别是南北战争之后美国的建国方向一致。而在燕京学派开启时,凝结在乡土中的历史感正在酝酿,这种历史感的背后,是20世纪中国学术执着的重建社会秩序的命题。社会学应当服务于脱离乡土的城市还是城乡之间的社区,成为同时期中国社会学家思索的焦点。^②一方面,当时的中国社会面临着城乡关系的“相成相克”,如何让城市和乡村、农业和工业相互促进,形成有活力的有机联系,是中国学者面临的集体问题。另一方面,在20世纪探索基层自治和重新稳定地方秩序的尝试中,将政区作社区看可以提供什么样的不同思路,是潜在刺激社区研究兴起的问题意识之一。由此,燕京学派的社区研究在秩序的机制和文化本体的意义上都提出了社会学的新思路。

对秩序的思考,引导燕京学派将注意力放在行政区划的社区性上,这是与芝加哥学派截然不同的研究路径。社区研究对政区的关注是对清末以来的“郡县空虚”等基层秩序问题的回应,也可说是汇入了20世纪上半叶中国探索“地方自治”出路的时代洪流当中。^③清末军兴,各地士绅为了自救和自保而自行设立局、所,此后尾大不掉,在民国时期膨胀为“四局”的基本结构,成为民国初年县自治的组织基础。^④当民国政制试图实现县对赋役性体制的吸纳时,更加凸显了县政府和局所设置之间的紧张,县辖区内的许多社会事务就面临管辖权上的模糊。^⑤这是检讨政区和社区关系的基本背景。中国政区沿革的稳定性以县为最,如何将这种长时段历史形成的稳定性化入基层政区建设?社区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启发。

① Cf. Clifford Shaw, *The Jack-Roller: A Delinquent Boy's Own Story*.

② 参见方慧容:《社会、经济与政治之间:早期社会学者的徘徊和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30—142页。

③ 参见罗志田:《地方的近世史:“郡县空虚”时代的礼下庶人与乡里社会》,《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④ 参见魏光奇:《地方自治与直隶“四局”》,《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⑤ 参见狄金华:《再造县政:中国现代国家兴起中的县政治理》,应星主编:《清华社会科学》第3卷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51—211页。

与此同时，20世纪上半叶的经济困难和市场凋敝，以及对土地制度的关注和论战，促使社区研究者不断进入城乡关系中探索秩序重建的可能。中国社会的发展出路是不是也体现为面向城市的道路？从芝加哥大学毕业的吴景超就以芝加哥为例提出了打造工业大城市来活跃周边城镇的发展路径，而费孝通则始终认为美国的城市发展有其独特的地理和历史空间优势，对同时期的中国而言，如果城乡的有机联系断裂，“都市会成整个社会机体的癌”。^① 强调城乡社区之间的连接性，成为当时中国社区观的独特面向。

（一）乡和社区性

在不设政区的社会空间，我们似乎更能看到某种纯粹的社会秩序，但这是社区和政区两分前提下的看法。而近年来，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则反其道行之，证实“皇权下县”，表明政区已经相当深入基层，而不是止步于县域，这一发展又重新激活了政区和社区关系的想象力。^② 这意味着，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秩序的根源，并不是在政区之外寻找社区，而是将政区作社区看，这一点恰恰是早期社会研究的前瞻性所在。

例如，在观察和分析县域社会时，燕京大学的李景汉和蒋旨昂都从社区的角度强调“乡”的重要性，但思路很不相同。1928年，李景汉来到河北定县。在《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李景汉把乡视为连接村庄和县域之间唯一的有机结构，县能发挥作用依赖于作为村之“集合”的乡区。但乡未必成为次县级政区。^③ 李景汉调查的定县就是452个有资料的村的集合，从里制、约制，再到出现更晚的自治区和学区，定县的400多个村子在民国时期的4种次县级单位中如何归属，在其调查中都一清二楚。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分17个章节，每章中经验主题的对象都是不同范围的村的集合，除了第七章“农民生活费的调查”直接以翟城村及其附近两个村为对象之外，其余部分的调查对象都是作为村集合的乡区。在实质主题上，各章主题加起来构成一部定县的新方志，这一点获得了同时代学者的高度认可。在吴文藻看来，《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的优点就在于“利用了中国方志所特有的格局”详细记载了“民风礼仪，习俗信仰”。^④ 而吴景超将《定县社会概况调查》视为“新县志”的样板，

① 费孝通：《侵蚀冲洗下的乡土》，《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07页。

② 参见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高寿仙：《“官不下县”还是“权不下县”？——对基层治理中“皇权不下县”的一点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参见李景汉：《李序》，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3页。

④ 吴文藻：《中国社区研究的西洋影响与国内近状》，《社会研究》第101期，1935年。

因为实地调查极大地扩展了县志所能实现的材料门类，而其采写周期又会比编撰方志的周期短很多。^①

在李景汉的社区观中，政区的实质不是管辖权而是社区集合，“乡”变成了县和村之间枢纽的“类称”（generic name），而不只是一级政区的专称，那么，在早期社区研究中，是否都将政区的活力化为不同范围的社区组合？出自燕京学派、同样对乡的性质和意义感兴趣的蒋旨昂就和李景汉的社区观念有明显的区别。

1938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标志着所谓“新县制”改革的开始。蒋旨昂随乡政学院于1940年6月离开贵州，迁往重庆北碚。蒋旨昂在重庆选择了巴县（今重庆市）的歌马场和璧山县（今重庆市璧山区）的来凤驿进行调查，写成了《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的报告。^②在他看来，乡可以成为社区的第一个理由是乡区具备实质意义的贸易半径，中心校校区的半径和社会服务区的半径不超过15里，都在一个乡之内。^③市集和交通线路将歌马场和来凤驿两个社区内的各家联系在了一起，在蒋旨昂看来，这种生活意义上的联系是社区独立于任何政区设置的关键。基于同样的理由，蒋旨昂认为乡之下的“保甲”和乡之上的“区署”都不是社区。保甲的对象是人群聚落，保有编排的大小而无自然意义上的区界。^④同样，在乡之上，如果区的空间较大，而仍然只能驻扎在一两个乡，则需要通过乡一场的辐射来发挥整合作用。如果区的辖区大小合适，则县一乡之间联系紧密，不仅不需要中间一层的派出指导机构，而且县也会因为和乡的紧密关系变成乡社区的一部分。^⑤

乡是社区的第二个理由是人事。新县制下，区分“绅权”和社区政治，让有行政训练和政治素质的群体能够发挥作用是关键。蒋旨昂在书中以细致的田野观察，比较了两位士绅出身的乡长的行事风格和政治手段。这使得他没有满足于用干部替代士绅的简单方案，而是强调在乡的层面区分政治领导者和行政领导者：乡长是政治领导者，而中心校校长和国民兵乡队队长则是行政领导者，不宜视同一人。^⑥因此，“乡”因为社区性而应该成为唯一的次县级政区枢纽，行政区划和乡保，就像滚动在乡之上的轮轴一样。所谓社区政治，就是将各种行政的功能落实在堪称社区的单位的政治安排。

李景汉和蒋旨昂从不同的角度强化了“乡”的社区性：李景汉认为乡提供了形成

① 参见吴景超：《中国县志的改造》，《独立评论》第60期，1933年。

② 参见笹川裕史、奥村哲：《抗战时期中国的后方社会——战时总动员与农村》，林敏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53页。在这个设计当中，保实际上是民意机关的起点，户长代表了社区，在蒋旨昂写作《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的时候，四川省实施“新县制”的一百多个县当中设立了74947个保民大会，参见张俊显：《新县制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148页。

③④⑤⑥ 参见蒋旨昂：《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20—22、88—89、91—92、63—71页。

村集合的不同方式，使得县不是管辖村，而是通过乡实现了和村落的联合。蒋旨昂则认为乡的社区性在于其通过市集和人事连接村，其承担行政功能但独立于行政区划。两人将乡作社区看的思路指向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合理的基层政区单位从何而来？抗日战争期间，燕京学派的研究传统在新成立的云南大学—燕京大学“魁阁”工作站中延续到了比乡更为基层的村庄层面，社区和政区的关系在这里获得了新的灵感。

（二）村的社区性

作为最明确的生活聚落，村庄在何意义上构成了一种基层政区？其稳定实施政区功能的根源在哪里？抗战期间南迁的燕京学派通过在云南的调查延续了将政区作社区看的思路。1945年，曾是费孝通领导的“魁阁”工作站的一员，毕业后在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的胡庆钧在呈贡县（今属云南省昆明市）龙街乡的大河口村（河村）和中卫乡的安江村（安村）进行调查。有着历史学背景的胡庆钧首先发现政区和社区的关系在村这一级同样非常微妙。安村的基层政区一方面是村级的“大公家”，其下设有“会”（大村八会，小村二会，共计十会），人数多的会之下再分“牌”。另一方面则是带有行政功能的乡保组织，两村从乡绅到保甲，最后结于乡约。这两个系统是相互关联的：每年大公家按照会—牌轮流推举两名乡约，“不分牌的会推选工作落到会上，分牌的会推选工作落到牌上，最后实际按门户轮流”，^①村一会一牌的结构和乡一保的安排嵌套起来，这种结构在胡庆钧看来就是最基层的地方行政机构。

将村之下的会—牌组织视为基层政区，这一点也是胡庆钧在“魁阁”的学长谷苞几年前在呈贡的调查发现。1941年底，谷苞对呈贡县32个村开始了为期三个月的调查。谷苞发现，大公家本质上是对村民聚落的管辖，它对三种村民具有管辖权。第一，是铺内的民户。在化城村，具有四个铺之铺籍的民户便是铺民。每一铺的管辖权就集中在“小公家”手中。第二，对居住在化城村外但在该村有田产的人，大公家有征收其土地税的管辖权。第三，对化城村的佃户组成的子村来说，大公家不仅有征收捐税之权，也有要求子村村民完成劳役的权力。^②也就是说，基层政区除了实土边界，还有管辖边界的问题，以人为对象的社区研究尤其注重后一个方面。

那么村以下的社区和政区关系又如何呢？胡庆钧和谷苞都注意到了村之下的社区，即会（胡庆钧的调查）和铺（谷苞的调查）。两人的报告都指出，宗教或神灵祭祀是会和铺一级组织的基础或原型。胡庆钧看到了会和寺庙社区的重合（大村的八会都以寺宫为名），谷苞则更具体地指出，化城村的四铺中，分铺的神灵祭祀创造了铺民独特的团结意识，神庙中甚至可以摆放“六姓的祖宗牌位”，这使得铺民的祭祀

① 胡庆钧：《汉村与苗乡——从20世纪前期滇东汉村与川南苗乡看传统中国》，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4—68页。

② 参见谷苞著，李正元主编：《故土新知》，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1—12页。

宛若合姓家祠一样。与之对应，村以下小公家出租的公田和公房的收入，就用于正月十三到十八日的迎神费用，如果不够，则向铺户摊派。^① 铺是铺民的聚落，而铺中的神庙祭祀则促成了铺作为一级政区的运作。

可见，在社区研究学者的眼中，政区本身是一种关键的秩序来源，但政区能在长时段内提供秩序，政区的社区性是最重要的机制。社区研究并不是在非政治空间中寻找社区性，而恰恰是将政区视为发现社区性的一个必经之渠道。作为村与村之间生态联系的节点，乡应当成为基层政治的枢纽。谷苞和胡庆钧虽然将视野从乡延伸到村和村庄之内，但也是从祭祀功能促成的铺和会等单位中看到了村庄成为基层政区的理由。从李景汉这位和早期燕京学派颇有合作的社会调查代表学者入手，次及燕京学派第二代的代表人物之一蒋旨昂，再到20世纪10年代末出生的第三代燕京社会学人的代表谷苞和胡庆钧的研究，燕京学派的学脉在“将政区作社区看”上形成了某种连续性。

四、社区连接性与文化自觉

（一）社区连接性

如上文所示，蒋旨昂强调市镇提供的有机联系，而谷、胡两人则注重人在社区祭祀中的安排，前者是空间连接，后者是人的联系。社区的连接性在社区研究中呼之欲出。不过，它不只意味着空间的接触和人的组织方式，更重要的是社区间制度和文化的关联性。

燕京学派很早就形成了不从社区人口规模和密度，而是从空间聚落背后的社会关系来认识社区的共识。市镇首先提供了将社区人口有规律地联系起来的连接性，而镇和村的关系因此就表现为市集怎么联系起四周的农村，或者镇如何连接起村和家。^② 在杨庆堃研究邹平市集的名作中，最后一章名为“市集的自然史”，即“自然的形势与社会力的交流结果”。所谓自然形势或自然力，主要是自然地理的变化、市集与附近自然村的距离，以及是否处在主要的交通线上等条件。而所谓社会力，指的是市集的组织，特别是有意识建设的规章制度，维持了正常有序的交易，例如捐税多少，牙行、斗行是否抽取重税等。^③

同为燕京学派第二代学者的李安宅对这种连接性进行了更一般性的概括，在他看来镇及其相邻的村庄要比单个的村庄更合适作为社区研究的对象，他将这种社区

① 参见谷苞著，李正元主编：《故土新知》，第12—17页。

② 参见黄迪：《社区与家村镇》，《燕京新闻》1939年11月4日，第9版。

③ 参见杨庆堃：《邹平市集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研究院社会学系，1934年。

研究单位称为“村—镇社区”，这也是和他同期在燕京大学学习的黄迪和赵承信的共同观点。^① 在研究方法上，社区各组成部分的功能依赖关系、社区的“发展过程”，以及社区之间的外在联系，三者应该是相互配合的。

社区连接性在 20 世纪中国的城乡关系分析中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费孝通笔下，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乡村关系的核心不是生产而是消费，严格意义上的城市人口，除了政府、防卫人员，就是大量从农村迁出、依靠金融资本来消耗乡村的地主阶层。这种只有消费的后果，在费孝通看来是“都市破产”和“乡村原始化”等现象，大量“坐食阶层”的出现使得城乡关系出现对立，市和城应该加以区分。^② 因此，经济层面的市集连接性并不足以分析城乡关系。

费孝通没有止步于经济的联系。他尝试将镇、宗族组织和缙绅家族这几个不同的方面整合起来，用“绅权”来表达传统中国社会的城乡区分和公权力的边界。^③ 这一点后来发展为他和其他学者争论的“双轨政治”之说。^④ 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社会学重建之后，费孝通将村—镇社区关系和城乡交换结合，找到了从社区研究走向区域模式的社会学出发点。^⑤ 以从苏南地区起步又不断扩大的城乡关系调查为起点，费孝通将社区的连接性更为系统地整合在小城镇学说中。

其一，“小城镇”的出现，是城乡关系基于生产而不是纯粹消费的结果。小城镇是农民在农业、商业和手工业之间切换的关键节点，也是联系城市和周围农村的区域。在“乡脚”这一著名说法中，费孝通强调农村滋养市镇同时又被商业市镇反哺。^⑥ 而这种历史形成的联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孕育了苏南的乡镇企业，后者被费孝通视为以工业反哺农业的典型。^⑦

其二，“小城镇”说重视市镇和政区的关系，拓宽了将小城镇只视为农商相互滋养的交汇点的看法，也改变了判然区分城和镇的看法。早在费孝通最初概括出的五种苏南小城镇模式中，镇的行政地位如何影响商品流通就是他区分小城镇模

① 参见 An-che Li, “Notes on the Necessity of Field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1, no. 1, 1938, pp. 125-126; 赵承信：《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社会学界》1936 年第 9 期；黄迪：《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社会学界》1938 年第 10 期。

②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第 363—365 页。

③ Cf. Hsiao-Tung Fei,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52, no. 1, 1946, pp. 1-17.

④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 5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4—52 页。

⑤ 参见费孝通：《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社会》1993 年第 7 期；周飞舟：《从“志在富民”到“文化自觉”：费孝通先生晚年的思想转向》，《社会》2017 年第 4 期。

⑥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 10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1 页。

⑦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 12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75—486 页。

式的标准之一，他意识到，即使在吴江（今江苏省昆山市吴江区）这一县的范围内，小城镇在行政上分为“三层五级”依然是至关重要的。^① 在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的演讲中，费孝通就初步将市集、市镇和城市统一理解，其中，市镇按照行政层次，又分为县镇和乡镇。

由村—镇的关系进入城镇的建制问题，一方面扩展了燕京学派对社区连接性的思考，另一方面又是社区研究和社会史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起点。^② 例如，在同样重视“乡脚”概念的历史地理学研究中，江南地区的“镇管村”议题就是沿着村—镇之间的行政统摄关系展开分析的。^③ 什么样的市镇会设置行政机构（如“设县”）的问题，就丰富了以交换和滋养为核心的村—镇关系研究。^④

（二）从社区连接性到文化感通

起于村—镇社区之说的社区连接性带有很强的理论想象力。它首先意味着超越将社区视为可以深度描述的生活聚落观点。在20世纪早期燕京学派提出村—镇社区或家—村—镇社区等概念时，社区就不是闭合的文化存在或自成一体的地域单元。社区连接性意味着从社区的类型学进入动态的社区之间的关系，这构成了一个不断扩展而不是拆解大区域的思路。例如，抗战期间南迁大后方的燕京学派，将村—镇的关系成功地运用于族群杂处和文化交界面的分析。^⑤ 社区的连接性而非社区类型的代表性，才是社区研究的宏观意义所在。社区之间的连接性构成了具有区域色彩的“走廊”和通道，就是这种宏观意义的体现。^⑥

尤为关键的是，燕京学派奠定的这种社区连接性并不止于空间或疆域单元的接触，还包含随着人的接触而产生的文化心态变化。费孝通将这种变化比喻为从生态到心态的变化，意思是某种随着社区之间的连接而对更大的文化整体产生的

①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10卷，第224页；樊树志：《市镇与乡村的城市化》，《学术月刊》1987年第1期。

② 参见David Faure, “What Weber Did Not Know: Tow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ng and Qing China,” David Faure and Tao Tao Liu, eds., *Town and Country in China: Identity and Percep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任雅萱：《颜神镇何以设县：明清华北山区社会的政治选择与地域认同》，《社会》2020年第4期。

③ 对“镇管村”的研究，参见吴滔：《明清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史研究概说》，《中国农史》2005年第2期；吴滔：《清代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的空间透视——以苏州地区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④ 参见滨岛敦俊：《江南的聚落、社区与农民共同关系》，徐晶整理，《社会》2007年第3期。

⑤ 参见蒋旨昂：《黑水社区政治》，《边政公论》1943年第11—12期。

⑥ 参见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自觉意识。^①从费孝通出版于1948年的《乡土中国》来看，乡土不一定是和城市文明相对的传统“文化”，而是一种社会构成（social formation）意义上的扎根或返乡。在费孝通晚年没有最终完成的“文化自觉”的工作中，社区连接性最终要在分析上和文化感通性结合起来，即在社区和心态分析中完成双重意义的“将心比心”。^②

从村镇社区的经验直观出发，社区连接性的概念将社区研究追求秩序重建的想法提升为一种文化上的自觉意识，社区的接触和扩展就是文化自觉逐级而上的路径，而这个研究方向也强烈呼应了吴文藻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的社区观。在他看来，社区研究的发展一是要出于“对现代文明作全相的研究”的意图，也就是说，即使是研究专门的问题，也要融入社区整体的架构当中；二是出于将对人类行为的描写放在“纵横交错的复杂情境和相互关系”当中的主张。^③简言之，社区之间具有制度和文化的关联性而不是生活边界才是新的社区研究的关键。吴文藻于1940年总结了上述基本设想，可以说是对孙本文的呼应：社区研究一方面要提供描述和解释中国社会各个方面的经验分析，另一方面也要提供基础性的理论，因为，“社会学便是社区的比较研究”，而社区，则是比较社会学的“概念格局”（conceptual scheme）中的一环。^④社区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科学实践方式，一方面延续了对秩序重建的追求，另一方面则为通向社会学文化自觉奠定了基础。

结 语

芝加哥学派聚焦城市，燕京学派重看乡土，并非在各自社会中寻找统计意义上的“代表”，而是要在社会生活第一线回答转型时代新的秩序问题。芝加哥学派的城市民族志试图超出清教建国的“市镇”传统，探索城市如何肩负现代社会组织的希望，与同时期欧洲的工业文明道路不同，它并不探究古今之变，而试图以城市作为实验室探索多元文化和道德前景的可能，并以此建立一种新的“美国例外论”。在这个意义上，芝加哥学派对“乡土”（folkway）的剥离，也是美国在这一时期文明心态的某种写照。人的流动、聚居和道德重建，在他们看来是本乎人性的自然力的写照。工业城市芝加哥成为观察竞争、共生和社区再造的天然场所，城市也因此成为和19世纪末特纳（Turner）概括美国西进运动的“边疆命题”相呼应的流动的“城市边疆”。^⑤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燕京学派的社区研究在明了人文生态学的基础上，不

① 参见《费孝通全集》第11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9—80页；《费孝通全集》第16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4—305页。

② 参见周飞舟：《将心比心：论中国社会学的田野调查》，《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③④ 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06、5页。

⑤ Cf. William Cronon, *Nature's Metropolis: Chicago and the Great Wes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2.

断重返乡土，一方面跨越政区和社区的界限，一方面打通社区之间的连接性，以此为基础的社区观，重新将稳定性贯穿在城乡关系之中。燕京学派社区研究所体现的重视乡土，并不是一种文化转向或是人生史的代际立场，而是一种社会科学实践的后果。^① 这种社会科学的实践从经验田野走向了一种文化、制度和社区空间融合的理论探索，即吴文藻倡导而费孝通提出的文化自觉。这两方面的思路事实上也深刻嵌入今天中国社会学对社区研究的继承和发展当中。

今天的社区研究对基层政区的资源禀赋、财政自主性以及社区如何协调与上级政府的关系等问题，都给出了相当丰富的社会学解释，^② 也有意识地将治理构建社区的过程加以理论化。^③

同时，近年来社区研究又扩展到了对基层社区的文化源流、道德构成乃至多元的行动主体性的分析当中。例如，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单位制不仅是重新整饬地方秩序的组织网格，同时也开启了各种道德资源汇集的心态秩序的改造。^④ 这样的集体心态并不会随着体制改革而消失，因为它会通过代际传递而成为一种鲜活的社区记忆。^⑤ 它可以表达为居民的社会资本的培育模式，^⑥ 也可以表达为基层道德体制（moral regime），例如诚信机制的建设，^⑦ 还可以成为基层官员运用情感治理以收获效果的“情景治理”方式。^⑧ 社区研究对行动者的关注也从住户（业主）的关系扩展到了广义的社区工作者的关系研究，例如社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志愿人员和与居委会合作的外来社会组织等。社区如何在狭义的家关系和广泛的治理关系之外衍生一种行动伦理，依然是今天社区研究的重点。^⑨

与芝加哥学派所看重的人的欲望与意志的拓展不同，燕京学派力图确立的是城乡关系中占据中心的集体合作性。可以说，燕京学派的人性论基础也在于此。奠基

① 参见周飞舟：《从“志在富民”到“文化自觉”：费孝通先生晚年的思想转向》，《社会》2017年第4期。

② 参见黄晓春、周黎安：《“结对竞赛”：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机制》，《社会》2019年第5期。

③ 参见折晓叶：《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

④ 参见沈毅：《城市基层社会关系改造与政治运动进程研究（1949—1976）》，《开放时代》2017年第2期。

⑤ 参见谢雯：《转型中的生命体验：东北社会变迁的双重时间性》，《社会学研究》2024年第2期。

⑥ 参见方亚琴、夏建中：《社区治理中的社会资本培育》，《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⑦ 参见陈柏峰：《社会诚信建设与基层治理能力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⑧ 参见狄金华：《“权力—利益”与行动伦理：基层政府政策动员的多重逻辑——基于农地确权政策执行的案例分析》，《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4期。

⑨ 参见周飞舟：《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1期。

在早期社区研究传统上的城乡社会学，事实上正是通过城乡之间的流动人群的生计（例如半工半读、农工结合、农商结合等形式）、组织和家庭再生产等角度，来解释作为一种关系的社区。^①而在城乡的稳定性中讨论社区，本身是社区研究书写中国社会的一种强化版本，也构成了近来以“县域社会”的观点重新认识中国城乡关系等一系列研究的基础。^②

本文将几乎同时发生的芝加哥学派与燕京学派的社区研究置于美国工业文明和中国现代转型的情势中展开，启示我们从治理体制回到人的行动和心态的层面，揭示中国社区研究不同于芝加哥式“自然力”的文化自觉。两大学派的侧重点一为城市，一为乡土，但这并非受双方当时各自城乡发展水平简单决定，而是源于各自的文明发展在城乡社区中的具体呈现及其深层呼应，把握其各自的文化洞察力有助于我们对20世纪早期文明格局的体认。在美国，社区研究代表了20世纪以来美国社会学试图脱离传统的“美国例外论”，走出一条不依托“乡土”来揭示现代社会可能的道路；在中国学者那里，社区研究则是以“乡土”来建设国家的期待，在城市与乡土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文化选择。芝加哥社会学将城市视为各类社会团结的实验室，以理解的姿态拥抱多元性是其研究根本的伦理主张，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走向了某种道德相对主义。无怪乎在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社会科学迅速转向以整体文化为导向的“社区的研究”；^③而在中国，社区研究凸显了政区与社区、城与乡、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联性。^④在燕京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创造性地发起了社区研究实践近百年后，如何以文化感通的方式来比较其社会学方法，透彻地从文明互鉴来理解中国文化和社会的生命力，是留给今天中国社会学研究者问题。

〔责任编辑：余朋翰 责任编辑：李凌静〕

① 参见付伟：《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H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2018年第10期。

② 参见白美妃：《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Cf. W. Lloyd Warner and Associates,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A Study in Quality and In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1949; Robert Redfield, *A Village That Chose Progress: Chan Kom Revisi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0.

④ 参见王铭铭：《小地方与大社会——中国社会的社区观察》，《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approaches, the principl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nd flexible normative instruments. Embodying a “people-centered” and “development-first” philosophy, this paradigm bear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advancing equitable, universal,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both nations and individuals amid shifting patterns of globalization.

Spatial Templates in National Governance—The Case of Cartographic Practices in Rural Land Development

Du Yue • 78 •

Cartographic technologies, particularly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re increasingly occupying a central position in China’s rural land governance. Cartographic technologies function not merely as an instrument of state power; the spatial templates it generates increasingly serve as a source of governance legitimacy, standing alongsid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ese templates take the form of clearly demarcated land-use categories and superimposed functional layers, corresponding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normative requirements for land governance, inclu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basic farmland, the protection of arable land and ecology, and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ten requiring multiple functions to coexist within a single parcel. At the same time, cartographic technologies are constrained by inherent technological limitations, such as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of land classifications and contradictions among overlapping layers. Spatial templates are frequently assumed to be sources of legitimacy for local governments and social capital, yet strategies designed to conform to these templates may diverge from on-the-ground realities—particularly the expectations of villages and farmers regard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turns of land development. Greater atten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given to recalibrating cartographic technologies in light of on-the-ground realities, so that they may better align national governance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Discovering Community and Revisiting the Rur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cago School and the Yenching School

Wang Liping and Tian Geng • 100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of scholarship, tracing the scholarly traditions underlying the Chicago School and the Yenching School reveals the civilizational significance of community studies within modern scholarship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Both schools seek the rationale for the existence of communities and the mechanisms of their evolution beyond explanations rooted in custom and habits. The Chicago School attempted to transcend the “township” tradition of American Puritan nation-building, foregrounding “natural forces” as the driving energy of urban life and conceptualizing the city as a laboratory of pluralistic morality. The Yenching School, by contrast, positioned itself within a scholarly orientation that reflected on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rural society. It emphasized the mutual constitu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nd communities, and

also delved into the connections linking urban and rural domains—two lines of inquiry that have profoundly influenced today’s Chinese sociology. Comparative studies reveal the distinct cultural commitments underlying these two traditions of community studies. Approaching the uniqueness and vitality of the Chinese concept of community with a mindset of cultural resonance also holds the potential for establishing comparative history of scholarship upon a foundation of cultural self-awareness.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Wang Ruixue* • 120 •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itutes a fundamental institu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 Its core objectives revolve around “resource allocation–risk prevention–supplementary deterrence,” aiming to systematically mitigate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effectively identify and preempt risks, and reinforce legal sanctions against entities engaged in serious violations or breaches of trust. Taking credit regulatory platforms that carry the circul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and data as a vehicle, China has advanc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along three dimensions—infrastructure, private law, and public law—thereby forming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encompass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credit profiles of market actors. Within the rule-of-law framework, it is imperative to confront the highly centralized nature of credit power, address the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linkage between credit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and systematize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market actors’ credit rights from the constitutional dimension.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scope of credit information, fully acknowledge the heterogeneity of market actors, explore more targeted and proportionate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plans, and fully leverage the roles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credit-reporting agencies to propel market actors to expand their developmental space.

Reflection on the Premises of Comparing Human-Machine Linguistic Competencies from an Equivalence Perspective *Liang Dandan* • 141 •

Large language models have intensified debate over the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human-machine linguistic competencies, making it necessary to scrutinize the theoretical premises underlying such comparisons. Existing comparative practices often tacitly adopt the typical adult native speaker as a homogeneous benchmark, thereby obscuring the internal diversity of human linguistic competencies. By analyzing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descriptive and evaluative comparisons at the levels of tasks, indicators, and extrapolation,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category mismatches in current research constitute the primary cause of legitimacy disputes. In response, a regulatory framework centered on equivalence can be constructed that, along three key dimensions—referential equivalence, contextual equivalence, and risk equivalence—sets regulatory constraints on cross-subject capability assessment. Such a framework aims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character of model evaluation while providing defensible premise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linguistic theories and the ethic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age.